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伊比伊(苏州)缓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各  
类塑料缓冲件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伊比伊(苏州)缓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伊比伊（苏州）缓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塑料缓冲件1000吨项目		
<b>项目代码</b>	2309-320544-89-01-583566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建设地点</b>	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		
<b>地理坐标</b>	(120度29分6.670秒, 31度20分26.880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苏浒管审项备[2023]161号
<b>总投资（万元）</b>	1380	<b>环保投资（万元）</b>	30
<b>环保投资占比（%）</b>	2.17	<b>施工工期</b>	2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4593（建筑面积）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文件：《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查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年12月）。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属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通组团范围；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5）；项目已经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1、《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km<sup>2</sup>。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以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与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浒墅关镇实行融合发展，以进出口贸易促进智能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属于浒通组团内，项目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生产**，不违背浒通组团主要引导产业定位。

#### （4）基础设施

#####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15万m<sup>3</sup>/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30万m<sup>3</sup>/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30万m<sup>3</sup>/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30万m<sup>3</sup>/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60万m<sup>3</sup>/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 ②排水工程

###### A.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 B.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污水处理厂、枫桥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枫桥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8万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出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7.5万t/d。因管网的互联互通，后期如有新增接入需求，可就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 ③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增容，新建220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4座220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根据区域评价，电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3座220千伏变电站、22座110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 ④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新增公共建筑优先采用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到2035年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10%以上。继续完善区域集中的分布式供热系统，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带动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产生的余热带动空调向用户供热、供冷，达到能源的梯级利用，并且发电过程清洁无污染。规划结合商办等公共建筑新建分布式能源站，对区域进行集中供冷供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轻区域电网压力。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区内除华能（苏州）电厂工业窑炉外，已淘汰燃煤锅炉，规划实行集中供热，能源以天然气为主，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规划结合商办等公共建筑新建分布式能源站，对区域进行集中供冷供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轻区域电网压力。同时，高新区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战略，推动变革公共交通体系、公共交通结构、公共交通设施和公共交通体制机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

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符合性

####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表1-2 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生产，为新建项目，自来水用量9600m <sup>3</sup> /a（32m <sup>3</sup>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项目采用业内先进工艺，单位水耗、能耗优于新区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2) 审查意见要求

2016年9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取得中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项目与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生产，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符合

	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生产，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蒸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1-1。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企业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公司建成后将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制定有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废水达标接管，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固废零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 4、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

表1-4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

序号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次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制约因素分析： 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并达标排放；本项目模具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水	符合



	<p>标。根据2015至2019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p> <p>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监测点的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p> <p>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济河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p> <p>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污染防治修复能力。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p>	<p>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固组装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3	<p>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p> <p>1) 大气环境</p> <p>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VOCs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p> <p>2) 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即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p>	<p>1) 本项目模具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固组装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粉尘无组织排放；</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3)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p> <p>4)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p>	符合

	<p>3)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p> <p>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p> <p>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企业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p> <p>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p>	<p>售，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	---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产业定位不违背许通组团产业定位；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并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其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项目已经取得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b>表1-5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一览表</b>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塑料缓冲件制造”相关内容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属于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不属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未涉及“塑料缓冲件制造”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相关的规定	本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为允许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6行业。	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不涉及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	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生产，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名录中
<b>2、“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			
（1）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b>表1-6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1.35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3.5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约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25.3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 <sup>2</sup> ，2030年）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通组团—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满足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152≥30（亿元/km <sup>2</sup> ）。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sup>3</sup> /万元，2030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效率≥95（%，2030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9600m <sup>3</sup> /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371≤5（m <sup>3</sup> /万元，2030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效率99.3≥95（%，2030年）。
		供电：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5座220千伏变电所。	本项目用电量300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2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排污总量在水质净化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O <sub>3</sub> 现状浓度超标，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州国家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畴，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p> <p>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厂内采取雨污分流，厂内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不属于其中的不允审批或暂停审批类项目，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区项目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满足入区项目准入要求。

**（2）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区域**，属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束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建成后新增新鲜用水量9600m <sup>3</sup> /a，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新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新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1350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排污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表1-8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是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并达标排放；本项目模具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固组装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粉尘无组织排	是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放；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加强管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总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次环评后，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是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蒸汽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2)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b>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b> <b>(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b> <b>表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控制（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并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将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序		
<p><b>(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扩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并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p>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扩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p>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4、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苏州市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模具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涉及VOCs物料为EPP（颗粒）、EPE（颗粒）、EPE（珍珠棉），均密闭贮存；未使用完的物料仍密闭保存。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装雨污排口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继续推进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严厉打击利用雨排口违法排污等行为。	本项目厂区施行“雨污分流”，废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雨污排口拟设施可控闸阀	相符

#### 5、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1-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及VOCs物料为EPP（颗粒）、EPE（颗粒）、EPE（珍珠棉），均存放于室内原辅料区；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保存。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颗粒状的EPE、EPP物料，包装袋密封后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EPP（颗粒）、EPE（颗粒）在成型工序产生少量废气，模具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	本项目将建立台账：含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	相符

	<p>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等符合要求建设。各类危废均密闭暂存在危废贮存库。</p>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外售</p>	<p>相符</p>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成型机均配备集气罩，收集模具成型废气，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运行成型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相符</p>
	<p>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相符</p>
VOCs排放控制要求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p>	<p>相符</p>
	<p>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VOCs废气初始排放速率<math>&lt; 2\text{kg/h}</math>，处理效率达90%。</p>	<p>相符</p>

## 6、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项目从事塑料缓冲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p>	<p>相符</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p>		

	<p>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并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 7、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	本项目拟建一处 21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	与文件要求相符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相符</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p>	<p>四、管理要求</p> <p>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p> <p>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p> <p>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p> <p>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p>	<p>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项目新建 21m<sup>2</sup> 危废贮存库、21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相符</p> <p>相符</p>
	<p>4、周转用包装材料</p> <p>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p>	<p>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p>	<p>相符</p>

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表1-15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制造；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对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2022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		

**9、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下表：

**表1-16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西北侧，1.35km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0、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

**表1-17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	19.43	南侧，3.5km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11、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表1-18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项目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价，落实相应防范措施下，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采取台账记录危废进出、转运信息。	相符
	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省级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部署，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影响，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相符

**12、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关要求**

**表1-19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	相符

<p>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p>	<p>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的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p>	
<p>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p>	<p>本项目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p>	<p>相符</p>
<p>4、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p>	<p>本项目未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p>5、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p> <p>（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p> <p>（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p> <p>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不在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属于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p><b>1、项目由来</b></p> <p>伊比伊（苏州）缓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上海伊比伊隔热制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以下简称“伊比伊”）成立于2023年5月6日，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缓冲材料具有抗氧化、隔热、防潮、抗压缓冲、质轻、弹性好、抗震抗压、变形恢复率高、吸收性能好、耐油、耐酸、耐碱、耐各种化学溶剂、绝缘、耐热、无毒无味等特点，主要运用在电信、精密仪器、医疗、液晶、汽车配件等各个领域，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对缓冲材料需求增多。伊比伊（苏州）缓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宏润汽配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4593m<sup>2</sup>；拟建设《伊比伊（苏州）缓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塑料缓冲件1000吨项目》。本项目于2023年9月19日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详见附件2。</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苏浒管审项备[2023]161号，并与伊比伊（苏州）缓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公司租赁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4593平方米标准厂房，购置成型机13台、成含缸12个、烘房9个、冲压机2台、切割机2台、贴合机2台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各类塑料缓冲件1000吨。塑料粒子外购。</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第53条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p> <p><b>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b></p> <p>（1）主体工程</p> <p>本项目租赁苏州宏润汽配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厂房一层、一层半部分区域、二层部分区域、</p>
------------------	---

地下室、天台部分区域。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2-1主要构筑物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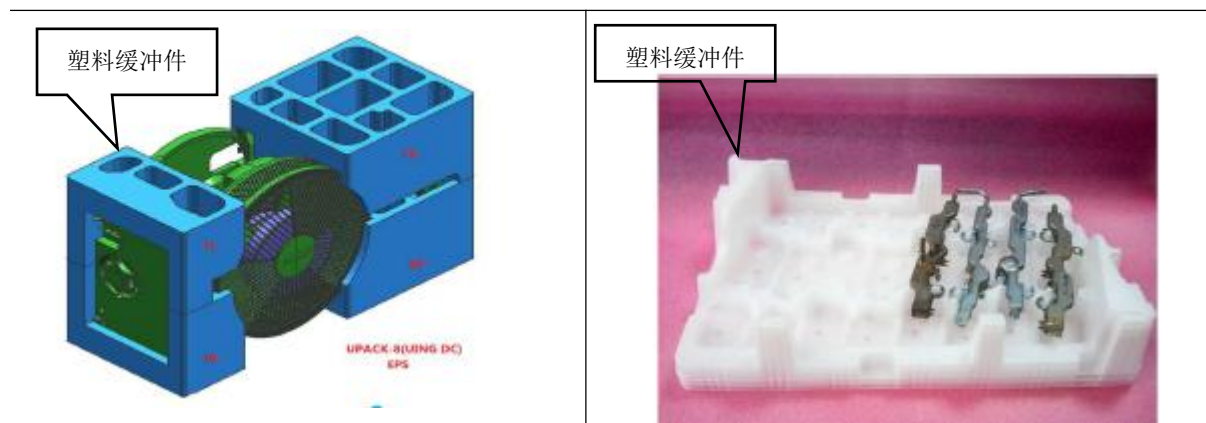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租赁厂房	1层	1700	1728	7	二级	主要为烘房、生产车间、周转区、冷却塔、蓄水池
	1层半	/	400	3	二级	主要为检验区、办公区、餐厅
	2层	/	2304	3.8	二级	主要为成品区、半成品区、原辅料区、办公区、休息区、组装区、生产车间
	地下	/	99	/	二级	消防水泵房
	天台	/	62	/	二级	闲置
	小计	1700	4593	13.8	/	/

(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缓冲件 生产线	各类塑料缓冲件	EPE和EPP塑料缓冲件	非标	900	7200h
			EPE珍珠棉塑料缓冲件	非标	100	

产品示意图



3、公辅工程

表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模具区	441m <sup>2</sup>	位于 1F 东侧，贮存模具
	成品区	270m <sup>2</sup>	位于 2F，用于放置成品
	半成品区	45m <sup>2</sup>	位于 2F 北侧，用于存放半成品
	原辅料区	56m <sup>2</sup>	位于 1F 南侧、2F 北侧，存放原辅料
公用	给水系统	用水总量 9600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 1200m <sup>3</sup> /a，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工程		生产用水 8400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60m <sup>3</sup> /a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300 万度/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电网	
	供热系统	蒸汽 4000m <sup>3</sup> /a	依托市政管网	
	供气系统	3台360m <sup>3</sup> /h空压机	/	
	冷却系统	2套冷却系统, 单台循环量300m <sup>3</sup> /h	/	
环保工程	废气	模具成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 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 水喷淋塔流量: 60m <sup>3</sup> /h, 风量28000m <sup>3</sup> /h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蒸汽冷凝水	1 个 6m <sup>3</sup> 蓄水池过滤	回用到冷却塔
		冷却水		
		喷淋废水		
		除雾水		
	固废	危废贮存库	21m <sup>2</sup>	位于 2 层,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贮存区		21m <sup>2</sup>	位于 2 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	墙体、门窗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EPE和EPP塑料缓冲件生产线	成型机	K1214	4	模具成型
		K813	1	
		K68	2	
		K1218	1	
		K1220	1	
		K1525	2	
	成含缸	24.9m <sup>3</sup>	7	预压
		4.6m <sup>3</sup>	2	
		14.5m <sup>3</sup>	1	
		26m <sup>3</sup>	2	
		10m <sup>3</sup>	1	
	预热机	/	2	预热
	烘房	43.7m <sup>2</sup>	5	烘干
		35.7m <sup>2</sup>	1	
38.5m <sup>2</sup>		1		
53m <sup>2</sup>		1		
EPE珍珠棉塑料缓冲件生产线	冲压机	/	2	冲压
	切割机	/	3	切割
	劈薄机	/	1	
	贴合机	/	2	贴合
	热吹风机	/	20	

公辅设施	角磨机		/	5	模具维修
	砂轮机		/	5	
	蓄热器		6m <sup>3</sup>	2	蒸汽蓄热
	冷干机		10kw	1	空压机配套设备
	冷却系统	冷却塔	300m <sup>3</sup> /h	2	冷却
		蓄水池	6m <sup>3</sup>	1	
空压机		360m <sup>3</sup> /h	3	压缩空气	
环保设施	“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28000m <sup>3</sup> /h	1	废气处理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状态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存储地点
EPP(颗粒)	固态	聚丙烯	604	32kg/袋、27kg/袋	15t	国内/汽运	原辅料区
EPE(颗粒)	固态	聚乙烯	302	32kg/袋、27kg/袋	10t	国内/汽运	
EPE(珍珠棉)	固态	聚乙烯85%~90%，丁烷8%~9%，1-硬脂酸甘油0.8%~0.97%，滑石粉0.01%~0.015%，碳酸钙0.01%~0.015%	102	32kg/袋、27kg/袋	10t	国内/汽运	
模具	固态	钢材	20	散装	10t	国内/汽运	
砂轮机	固态	钢材	0.3	箱装	0.1t	国内/汽运	
纸箱	固态	纸箱	25万套	散装	0.7万套	国内/汽运	
包装袋	固态	塑料、纸箱等	30万套	袋装	2万套	国内/汽运	
机油	液态	十二羟基硬脂酸<15%;氢氧化物<5%;矿物油80%	0.2	20kg/桶	/	国内/汽运	/

注：机油在厂区内无贮存量，仅在线量0.06t/a。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EPP	/	中文名：聚丙烯，白色或有色泡沫粒子，熔点：110~130℃，闪点：300℃，燃点：300℃以上，分解温度：350~380℃	可燃，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碳	无资料
EPE	/	中文名：聚乙烯，熔点：110~130℃，闪点：>300℃理化性质：分解温度328~410℃；	可燃，燃烧产物：二氧化碳、水、烃类	无资料
机油	/	半流体，不溶于水	可燃，燃烧产物：固体悬浮微粒、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铅及硫氧化合物等	无资料

###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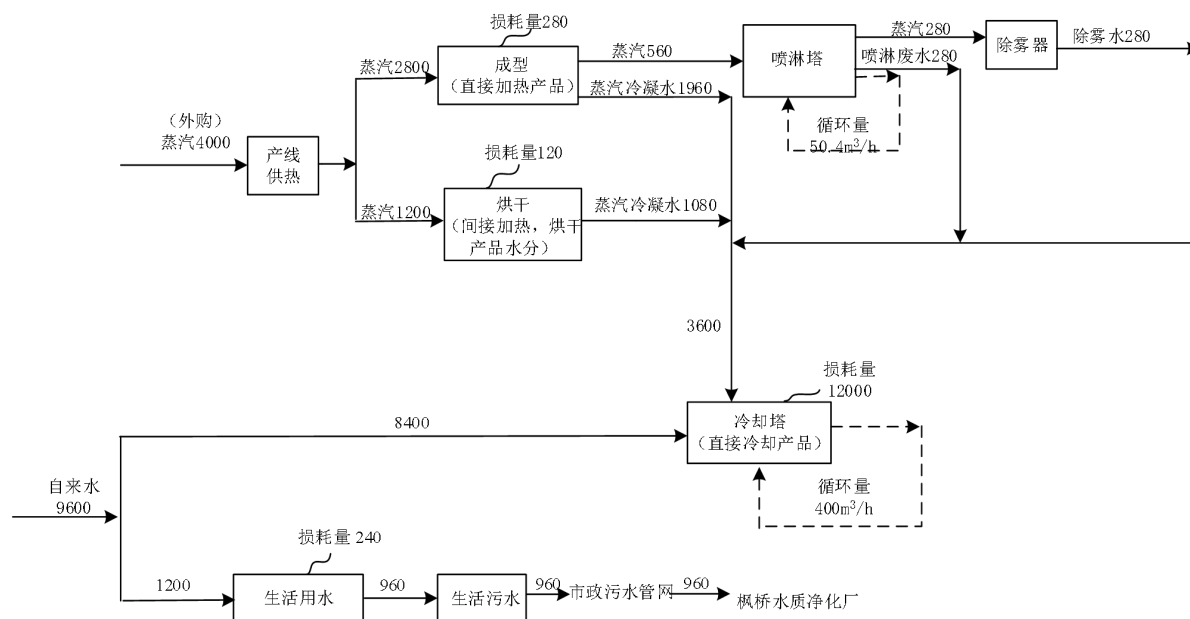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8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40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00天，12小时2班制，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

## 2.9 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周边概况：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东侧为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三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纸箱厂；北侧为苏州维益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见附图3）

厂平面布置：租赁厂区共2层半，1层西侧主要为8间烘房，东侧主要为成型机、成含缸、蓄热器、预热机、原辅料区、办公区，室外东侧为废气处理装置、空压机、冷却塔、蓄水池、模具区，南侧为模具装配间、包装区；1层半西北侧为产品检验区，西南侧为餐厅（仅用餐），西南侧为办公区；2层主要为EPE珍珠棉塑料缓冲件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切割机、贴合机、冲压机、劈薄机、组装区、半成品区、休息区、办公室、原辅料区、成品区。（见附图3-1、3-2、3-3）

工 艺

1、EPE 和 EPP 塑料缓冲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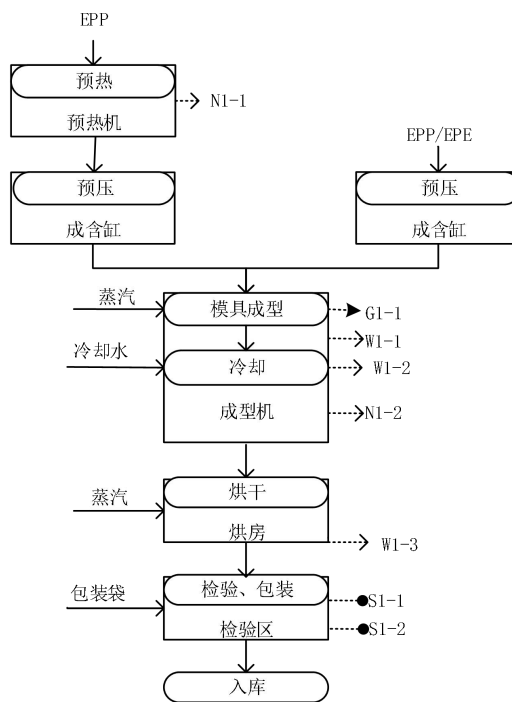


图 2-3 EPE 和 EPP 塑料缓冲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EPE具有较高的弹性，外观洁白。由于是完全独立气泡体，它轻便，灵活，并能弯曲，以吸收冲击力分散外，缓冲的效果，克服了普通发泡胶易碎，变形和恢复的缺点，EPE有保温，隔水防潮，隔热，隔音，防摩擦，抗老化，耐腐蚀等特点。抗老化能力强，密度小、柔韧性好、回复率高。

EPP是一种性能卓越的高结晶型聚合材料，目前增长最快的环保新型抗压缓冲隔热材料。EPP制品具有十分优异的抗震吸能性能、形变后回复率高、很好的耐热性、耐化学品、耐油性和隔热性，其质量轻，可大幅度减轻物品重量。

根据客户定制的塑料缓冲件要求不同，部分EPP粒子进行预热再成型，产品具有质量更轻、缓冲性更好、密度更小等特点。

**预热：**部分EPP粒子通过进料管进入预热机中，预热后可达到更好的预压效果，电加热温度在70~85℃，EPP分解温度：350~380℃，预热温度较低，无废气产生。项目购买的粒子原料，粒径约3-4mm，洁净度较高，不考虑粉尘。仅产生设备噪声。

**产污分析：**预热机运行产生噪声N1-1。

**预压：**预压使粒子内压增高，便于成型时粒子更好的贴合，工作压力为0.6MPa，预压时间6~

8h。

**模具成型：**预压后的材料密度稳定后通过管道进入成型机的模具腔内，蒸汽进入模具内，直接加热，使原料接近熔点，粒子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根据模具腔内形状而成型。温度160~180℃，EPP分解温度：350~380℃，EPE分解温度：328~410℃，未达到分解温度，该过程2min。蒸汽进入模具中，由于温差较大，产生蒸汽冷凝水在模具内，后续随着模具打开流到地面。成型机四周均设置导流槽，收集蒸汽冷凝水，最终流向蓄水池，经滤网过滤后再次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

产污分析：成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1，蒸汽冷凝水W1-1，成型机运行产生器噪声N1-2。

**冷却：**使用冷却塔中的冷却水通过管道直接进入模具内，对产品进行冷却降温，至常温后脱膜，打开模具冷却水流到地面。成型机四周均设置导流槽，收集冷却水，最终流向蓄水池，经滤网过滤后再次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

产污分析：冷却水W1-2。

**烘干：**脱膜后的产品送入密闭式烘房，利用蒸汽在管道中通过热传递间接加热空气，烘干成型后产品表面的水，烘干房以蒸汽为能源，烘干时间为4h，温度保持在40~60℃。EPP分解温度：350~380℃，EPE分解温度：328~410℃，远小于产品分解温度，该过程主要是水蒸气挥发，故不会熔化从而产生有机废气。烘干后的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接入蓄水池中，经滤网过滤后再次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一定的蒸汽冷凝水W1-3。

**检验、包装、入库：**烘干后的产品人工进行外观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售。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S1-1、废包装袋S1-2。

## 2、EPE珍珠棉塑料缓冲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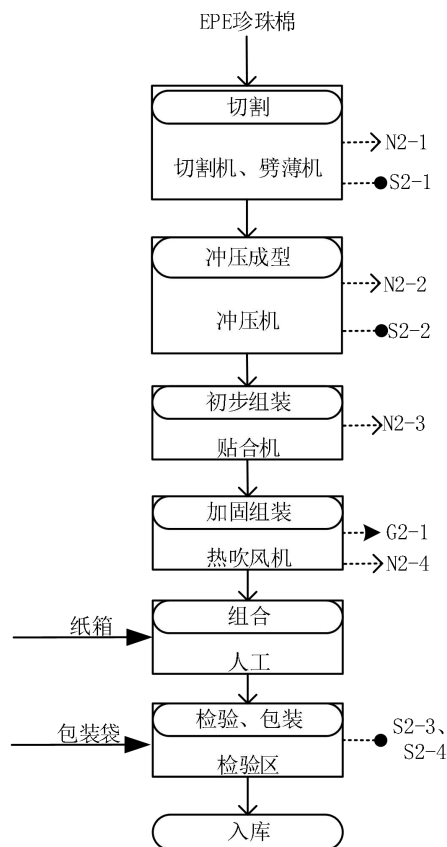


图2-4 EPE珍珠棉塑料缓冲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EPE珍珠棉是一种新型环保的包装材料，由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构成。能做成板材或片材或管材，再冲压裁切粘接成型，具有韧性好，不易破裂，缓冲性能好。

**切割：**使用切割机、劈薄机对原材料EPE珍珠棉按要求进行裁剪成指定大小、厚度。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S2-1、设备运行噪声N2-1。

**冲压成型：**将切割完的原材料放置相应的冲压机上进行冲床冲压成型。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S2-2、设备运行噪声N2-2。

**初步组装：**将需要组装的塑料缓冲件放在贴合机上，为了更好的组装，贴合机对珍珠棉的端面预热，温度50℃~60℃，初步固定组装形状，EPP分解温度：350~380℃，EPE分解温度：328~410℃，初步组装温度较低，远小于分解温度，无废气产生。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3。

**加固组装：**人工使用热吹风机对组装处加热，温度120℃~150℃，致使表面软化状态下粘合，加固产品组装效果，加热温度较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1、设备运行噪声N2-4。

**组合：**组装后的产品与定制的纸箱人工进行组合。

**检验、包装、入库：**将成品人工进行外观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售。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S2-3、废包装袋S2-4。

### 3、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产污分析

#### ①原辅材料拆包

本项目使用桶装或袋装原辅料，外购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内人工密封转移。产污环节：原辅材料拆包产生塑料、纸箱等废包材 S3、废包装桶（沾染危险物质）S4。

#### ②公辅工程

**供气系统：**本项目配有 4 台螺杆式转子压缩机空压机提供动力，单台设计能力 360m<sup>3</sup>/h。它具有在较低压力下，流量幅度较宽的操作特性。为冲压机、切割机、劈薄机等设备提供动力。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N3；

**冷却系统：**本项目冷却系统包括备 2 台冷却塔，单台能力 300m<sup>3</sup>/h；1 个 6m<sup>3</sup> 蓄水池。

冷却塔是用水作为循环冷却剂，从系统中吸收热量排放至大气中，以降低水温的装置；利用水与空气流动接触后进行冷热交换产生蒸汽，蒸汽挥发带走热量达到蒸发散热原理来散去生产中产生的余热来降低水温的蒸发散热装置。

冷却水在冷却工序使用，直接通入模具内，为产品降温，产品脱模时冷却水随着模具打开流向地面。通过地面的导流槽后进入蓄水池，经滤网过滤后再次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N4，蓄水池过滤过程产生废滤渣 S5，定期更换滤网产生废滤网 S6。

#### ③环保工程

EPE 和 EPP 塑料缓冲件生产线模具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成型机顶部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成型机的蒸汽排口处均单独设一个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喷淋塔对含水蒸气废气起降温除蒸汽作用，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水蒸气废气进入喷淋塔后，水自喷淋嘴喷淋于填充层的填料上，气体经填充材料的途中与填充材料内的水充分接触，通过与水充分接触后，进行换热，部分水蒸气液化产生喷淋塔废水。防止填充材料老化影响降温除蒸汽效果，喷淋塔内的填充材料定期更换；

除雾器除去废气中的蒸汽，产生少量除雾废水，确保废气进入活性炭的水分含量≤10%，除雾层定期更换；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

产污分析：水喷淋塔产生喷淋废水 W2，废填充材料 S7，除雾器产生除雾废水 W3，废除雾层 S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9，设备运行噪声 N5；

#### ④设备保养

成型机、冲压机、切割机、角磨机等设备定期使用机油进行养护。

产污分析：产生废机油 S10。

成型工序使用的模具为金属材质，高温、高压情况下长时间使用外观会生锈、变形。需要使用砂轮机、角磨机定期检修，不能维修时更换。

产污分析：检修过程产生模具维修粉尘 G3，废砂轮片 S11，废模具 S12，设备噪声 N6。

#### ⑤生活设施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3，以及生活垃圾S13。

表2-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

污染种类	产品类型	产污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主体工程	EPE和EPP塑料缓冲件生产线	预热	预热机	/	设备噪声N1-1	噪声	
		成型、冷却	成型机	0.138t/h	成型废气G1-1	非甲烷总烃	
					蒸汽冷凝水W1-1	COD、SS	
					冷却废水W1-2	COD、SS	
					设备噪声N1-2	噪声	
		烘干	烘房	0.083t/h	蒸汽冷凝水W1-3	COD、SS	
		检验、包装	/	/	不合格品S1-1	塑料	
					废包装袋S1-2	塑料、纸箱等	
		EPE珍珠棉塑料缓冲件	切割	切割机、劈薄机	/	设备噪声N2-1	噪声
						边角料S2-1	塑料
	冲压成型		冲压机	/	设备噪声N2-2	噪声	
					边角料S2-2	塑料	
	初步组装		贴合机	/	设备噪声N2-3	噪声	
	加固组装		热吹风机	/	加固组装废气G2-1	非甲烷总烃	
					设备噪声N2-4	噪声	
	检验、包装		/	/	不合格品S2-3	塑料	
		废包装袋S2-4			塑料、纸箱等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 S3	塑料、纸箱等		
				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 S4	机油、铁桶		
	公辅工程	冷却系统	空压机	300m³/h	设备噪声N3	噪声	
冷却塔					360m³/h	设备噪声N4	噪声
蓄水池			6m³	废滤渣S5	杂质		
				废滤网S6	滤网、杂质等		
环保工程	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28000m³/h	喷淋废水W2	COD、SS			
			废填充材料S7	填充材料			
			废除雾层S8	废除雾层			
			除雾废水W3	COD、SS			
			废活性炭S9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设备噪声N5	噪声
设备养护	/	/	废机油S10	废机油、杂质
	砂轮机、角磨机	/	模具维修粉尘G3	颗粒物
			废砂轮片S11	废砂轮片
			废模具S12	废模具
			设备噪声N6	噪声
员工生活	/	/	生活污水W4	COD、SS、NH <sub>3</sub> -N、TN、TP
			生活垃圾S13	塑料、纸箱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现有厂房，租赁苏州宏润汽配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房此前租赁给苏州捷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包装材料、纸制品包装的生产。苏州捷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设备、建筑物、污染治理措施等均已拆除，拆除现场相关污染物已及时清理，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周围总体环境良好。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租赁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无历史遗留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1和表2二级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CO		mg/m <sup>3</sup>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μg/m <sup>3</sup>	2000	/	/

##### 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3-2 2022年苏州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1.8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2022年度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及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实施，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及调查。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2.1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其中京杭运河规划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IV类水质要求。）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COD	30
			氨氮	1.5
			TP（以P计）	0.3
/		表1 III类	COD	20
			氨氮	1.0
			TP（以P计）	0.2

### 2.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属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由《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可知，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3.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并结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 3.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租赁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厂区内拟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10	-280	大象山舍	360	二类区	西南	478
	-200	-300	天奉寺	10	二类区	西南	374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 1、废气排放标准

DA001排气筒：项目EPE和EPP塑料缓冲件生产线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m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非甲烷总烃	60	15

注：同时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表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非甲烷总烃	边界1h平均浓度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水质执行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枫桥水质净化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的SS在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在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排放的COD、氨氮、TP、TN从严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厂区 总接管口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厂 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SS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除雾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相关限制。

表 3-9 回用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pH 值	/	6.5-8.5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60
氨氮		≤10
总磷		≤1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无。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目标

表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2.201	1.981	0.22		0.22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271	0	0.271		0.271
		颗粒物	0.022	0	0.022		0.02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0	960	960	960
		COD	0.336	0	0.336	0.029	0.336
		SS	0.288	0	0.288	0.010	0.288
		氨氮	0.024	0	0.024	0.0014	0.024
		TN	0.034	0	0.034	0.010	0.034
		TP	0.003	0	0.003	0.0003	0.003

####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产生的COD、NH<sub>3</sub>-N、TP、TN污染物排放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b></p> <p>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废气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工段</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污染物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1</td> <td>模具成型废气</td> <td>模具成型</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G2-1</td> <td>加固组装废气</td> <td>加固组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G3</td> <td>模具维修粉尘</td> <td>模具维修</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b>1.2源强核算过程</b></p> <p><b>①模具成型废气G1-1</b></p> <p>项目模具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160~180℃，未达到EPP分解温度350~380℃，未达到EPE解温度328~410℃。项目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p>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核算方法	G1-1	模具成型废气	模具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2-1	加固组装废气	加固组装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3	模具维修粉尘	模具维修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核算方法																	
G1-1	模具成型废气	模具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2-1	加固组装废气	加固组装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3	模具维修粉尘	模具维修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EPP604t/a 、EPE302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2.446t/a。

模具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处理效率90%)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②加固组装废气G2-1

项目加固组装工序加热温度为120~150℃, 未达到EPE解温度328~410℃。项目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 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 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EPE珍珠棉102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2574t/a。考虑到加固组装仅对塑料缓冲件连接处进行加热, 按废气产生量10%计,

### ③模具维修粉尘G3

模具维修过程对模具进行打磨时会产生粉尘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 预处理工序-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 本项目需要打磨的模具使用量为20t/a, 产生颗粒物0.044t/a, 考虑到颗粒物主要为金属粉尘, 大部分自然沉降到地面, 并且仅对模具生锈变形等区域进行维修打磨, 本次按废气产生量50%计, 则产生颗粒物0.022t/a, 无组织排放。

表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模具成型	G1-1	非甲烷总烃	2.446	集气罩	90	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90	是	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28000m³/h	一般排放口	E120.320139,N31.230214
加固组装	G2-1	非甲烷总烃	0.026	/	/	/	/	/	/	/	/
模具维修	G3	颗粒物	0.022	/	/	/	/	/	/	/	/

表4-3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28000	模具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920	0.306	2.201	1.092	0.031	0.22	60	/	15	0.8	25	间歇排放 7200h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m² (长*宽)	面源高度m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租赁厂房	未补集	模具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34	0.245	0.034	0.245	1700m² (34m*50m)	13.8
		加固组装	非甲烷总烃	0.004	0.026	0.004	0.026		
		模具维修	颗粒物	0.003	0.022	0.003	0.022		
合计			颗粒物	0.003	0.022	0.003	0.022		
			非甲烷总烃	0.038	0.271	0.038	0.271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时间按7200h/a计。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总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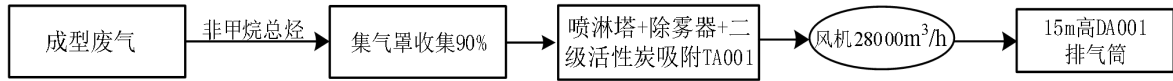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成型机顶部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每台成型机顶部安装一只矩形吸气罩；成型机边上蒸汽排放口单独设一个集气罩收集，蒸汽最多四台同时排放，收集罩顶部安装电动风阀，风阀与蒸汽排放阀门联动，同时启闭，蒸汽排放时风阀打开，蒸汽阀门关闭时风阀关闭，减少废气处理系统负载，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风量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其中，P为排风罩口敞开面周长，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 为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0.3m/s.K为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风机风量见下表。

表4-5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设备型号	集气罩规格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 (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V_x$ (m/s)	数量 (个)	风量 ( $m^3/h$ )	设计风量 ( $m^3/h$ )
DA001	成型机	K1214	2.1*1.2	0.2	0.3	4	8000	26800
		K813	1.9*1.0	0.2	0.3	1	1800	
		K68	1.25*0.8	0.2	0.3	2	2600	
		K1218	2.7*1.5	0.2	0.3	1	2500	
		K1220	2.7*1.5	0.2	0.3	1	2500	
		K1525	3.2*1.6	0.2	0.3	2	5800	
	蒸汽收集罩	/	$\Phi 0.4$	0.1	2	4	3600	

考虑到风量一定的泄露损失，模具成型废气收集设计总风量为28000 $m^3/h$ 。

###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 (1) 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

处理方案：

项目模具成型工序利用蒸汽加热，EPE和EPP粒子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90%）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1（处理效率90%）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模具成型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7，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推荐的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模具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

**水喷淋塔原理：**通过废气与自来水充分接触后，与水进行换热，达到降温除部分蒸汽的目的。立式逆流式洗涤塔由2层填料层、2层喷淋层和1层除雾层构成。在洗涤塔内部，废气的流动方向为从下到上，而喷淋液的流动方向为从上到下。

设备运行时，通过带有压力显示、空转保护的循环泵提供必要的压力对废气进行持续喷淋。水自喷嘴喷淋于填充层的填料上，气体流经填料的途中与喷洒于填料内的水充分接触，进行换热，然后流到洗池底部。整个喷淋过程中，水流持续由上向下喷淋，废气垂直的通过填料层，与喷淋液进行充分接触被吸收，实现废气降温除水蒸汽的目的。

**除雾器：**除雾器的结构类似于洗涤塔，里面装有填料层和除雾层，当含水的废气进入除雾器后，通过除雾层，能够很好的去除掉气体中的水分，保证废气进入活性炭的水分含量 $\leq 10\%$ 。

**除雾层工作原理如下：**

当带有水珠的气体以一定速度上升通过除雾层时，由于水珠上升的惯性作用，水珠与除雾层内的多面空心球相碰撞而被附着在空心球表面上。多面空心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有利于水珠的接触附着。空心球表面上水珠的扩散、水珠的重力沉降，使水珠形成较大的液滴往下滴。水滴通过管道进入到水喷淋塔内循环使用。气体通过除雾层后，基本上不含水。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750-2300平方米，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相当于一个大客厅内墙面的大小。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采用新型高效的吸附剂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吸附剂饱和后需要更换。该方法具有处理效率高，适用广泛，操作简单等特点，目前应用较广泛的。活性炭吸附塔设有机械压差表显示，当压差过高时，会严重影响到抽风系统的效能，据此提示定时更换前置过滤网和活性炭。其中第一级采用煤质蜂窝活性炭。蜂窝活性炭分为定型和不定型颗粒。主要以椰壳、果壳和煤质为原料，经系列生产工艺精加工而成。蜂窝活性炭选用优质无烟煤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精制加工而成，外观呈黑色不定型颗粒；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良好的吸附性能，机械强度高，易反复再生，造价低等特点；用于有毒气体的净化，废气处理，工业和生活用水的净化处理，溶剂回收等方面。

本项目“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90%，吸附剂使用蜂窝活性炭，吸

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以便于活性炭更换。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4-6 废气处理装置主要参数

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技术要求	
水喷淋塔	材质	PP	/	
	本体尺寸	φ2800*H6000mm	/	
	循环水泵	流量	60m <sup>3</sup> /h	/
		扬程	18m	/
		功率	11kw	/
除雾器	本体尺寸	φ3100*H5000mm	/	
	材质	PP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材质	碳钢涂漆	/	
	活性炭外形尺寸	(3.5m×1.6m×2.1m)×2	/	
	活性炭过滤层尺寸	1.7m*2.0m*0.2m*2	/	
	吸附剂种类	蜂窝活性炭	/	
	堆积密度 (g/cm <sup>3</sup> )	0.4	/	
	碘值 (mg/g)	800	≥650	
	一次填充量 (t/次)	1.1t	/	
	更换频次 (次/a)	10	/	
	流速 (m/s)	1.14	<1.2	
	温度 (°C)	<40	<40	
	压力损失 (kpa)	≤2.5	≤2.5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750-2300	≥750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100	20%	9.827	28000	20	33.314

本项目年工作300d，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次数为40天/次。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排气温度在40℃以下，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一次性投入约为30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年运行成本约7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对本项目成本影响较小，在经济上可行。

###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烟气流速/(m/s)
模具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15	0.8	15.47

结合工程设计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约15.47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 1.2.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模具成型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加固组装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模具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模具成型废气未收集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项目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装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尽量采用密闭操作，避免敞开操作。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和检修，尤其重视管道接口处的密闭性检查，确保收集效率。原辅料密封运输，时候后尽快密封。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 1.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去除效率取50%，即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50%计，详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5.46	0153	60	/	达标

发生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定期维护保养。

**1.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4.1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4-9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92	0.0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60	/	达标
<b>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2&lt;0.3kg/t产品。</b>							达标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参数详见表4-5～表4-6。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5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6°C
最低环境温度		-12.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表4-11 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厂界贡献值（mg/m <sup>3</sup>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9（西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达标
颗粒物	0.012（西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1.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为3.8m/s，根据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4-12，计算结果见表4-13：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7.404	0.003	0.081	5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38	1.44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由上表计算可知，由于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指标，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较高一级，则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项目建成后形成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1.6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均能

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sub>3</sub>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 通过深入推进VOCs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 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根据估算结果,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天奉寺, 距离约为374m, 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 2、废水

### 2.1废污水源强核算

#### 2.1.1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4-14 废水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名称	序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模具成型	成型机	蒸汽冷凝水	W1-1	COD、SS	收集到蓄水池, 过滤后冷却塔回用	物料衡算法
冷却	成型机	冷却水	W1-2	COD、SS		产排污系数法
烘干	烘房	蒸汽冷凝水	W1-3	COD、SS		物料衡算法
废气处理	水喷淋塔	喷淋废水	W2	COD、SS		物料衡算法
	除雾器	除雾废水	W3	COD、SS		物料衡算法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W4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污水厂	产排污系数法

#### 2.1.2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

##### (1) 蒸汽冷凝水W1-1,W1-3

项目使用蒸汽为成型机、烘房提供热量。

烘房用蒸汽1200m<sup>3</sup>/a, 按10%损耗计算, 则产生蒸汽冷凝水1080m<sup>3</sup>/a。

模具成型工序用蒸汽2800m<sup>3</sup>/a, 成型机配套的蒸汽装置排出蒸汽约560m<sup>3</sup>/a, 损耗按10%计算, 则产生蒸汽冷凝水1960m<sup>3</sup>/a。

蒸汽冷凝水共计3040m<sup>3</sup>/a, 全部进入蓄水池, 过滤后回用到冷却塔补水。

##### (2) 冷却水W1-2

项目冷却水在冷却工序为产品降温。



冷却塔设计循环量为600m³/h（每台循环能力300m³/h），全年运营时间为7200h，考虑到冬季温度较低，且冷却塔未满载运行，本次按循环量为400m³/h（每台循环量200m³/h），全年运行时间4800h计算。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充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m = Q_e \cdot N / (N - 1) = Q_e + Q_b + Q_w$$

式中： $\Delta 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5；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0.001；

N——浓缩倍数，本项目为间接开式冷却系统，取5；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取400m³/h；

$Q_w$ ——风吹损失水量（m³/h），本项目取0.125%· $Q_r$ ，计算得0.5；

$Q_m$ ——补充水量（m³/h），计算得2.5；

$Q_e$ ——蒸发水量（m³/h），计算得2；

$Q_b$ ——强制排污量（m³/h），计算得0。

故冷却塔补充水量为2.5m³/h\*4800h=12000m³/a。

### （3）喷淋废水W2

项目模具成型废气采用水喷淋塔进行降温除水蒸气处理，成型机配套的蒸汽装置排出蒸汽约560m³/a进入喷淋塔中，喷淋塔除蒸汽按50%计，则产生喷淋废水280m³/a，进入蓄水池，过滤后回用到冷却塔补水。

项目配备1套水喷淋塔，年工作时间300d、每天运行24h；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喷淋塔损耗量按循环量的0.1%计。

项目	风量m³/h	循环量m³/h	喷淋用水量m³/h	消耗量m³/h
水喷淋塔	28000	60	50.4	0.0504

由上表可知喷淋塔补水量为0.0504m³/h\*7200h≈363m³/a<560m³/a，喷淋塔不需补水。

### （4）除雾废水W3

喷淋塔未去除蒸汽280m³/a，则产生除雾废水280m³/a，进入蓄水池，过滤后回用到冷却塔补水。

### （5）生活用水W4

本项目员工共4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100L/（d·人）算，年工作300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1200m³/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0.8计，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960m<sup>3</sup>/a。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 2.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	/	/	960	枫桥水质净化厂
		COD	350	0.336			350	0.336	
		SS	300	0.288			300	0.288	
		NH <sub>3</sub> -N	25	0.024			25	0.024	
		TN	35	0.034			35	0.034	
		TP	3	0.003			3	0.003	

表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a	名称	浓度 mg/L	
			X	Y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E120.320139	N31.230214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生活污水	水量	/	960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350	0.336		500
								SS	300	0.288		400
								NH <sub>3</sub> -N	25	0.024		45
								TN	35	0.034		70
								TP	3	0.003		8

## 2.3 废水回用措施及可行性

###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冷却水、喷淋废水、除雾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以COD、SS表征。经“蓄水池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塔补水。

### (2) 可行性分析

####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蒸汽冷凝水来自烘干工序（间接加热）、成型工序（直接加热）两个方面。烘干工序间接加热的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进入蓄水池，未与外界其他物质接触，COD、SS浓度较低。

成型工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废水，与产品直接接触，本项目产品主要

原料为EPP、EPE，原料洁净度较高，成型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几乎不溶于水，收集方式为成型机四周地面的导流槽收集到蓄水池内，故COD浓度较低，SS浓度略高，经蓄水池的滤网过滤后再次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可满足企业冷却塔回用要求。

喷淋塔废水、除雾废水为集气罩收集含水蒸气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喷淋塔废水、除雾废水通过管道进入蓄水池，COD、SS浓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回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标准与企业回用要求。

##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蓄水池投资约5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滤网更换费用和人工费。运行费用约每年0.5万元；运行成本不大，对项目成本影响较小，该方案在经济上也可行。

## 2.4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 2.4.1废水接管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2.4.2接管可行性分析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高新区枫桥新元街1号，占地7.78公顷，服务于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地区，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砂滤+紫外消毒”。

#### ①水量可行性

项目废水排放量共960m<sup>3</sup>/a（3.2m<sup>3</sup>/d），枫桥水质净化厂目前处理规模为8万m<sup>3</sup>/d，实际接收废水量约7.5万m<sup>3</sup>/d，尚有约0.5万m<sup>3</sup>/d的富余量。本次建设项目排放水量仅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0.192%，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②水质可行性

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N、TP，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所在区域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最终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成型机	11	7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效果≥10dB(A)	28	50	0	2	20	39	80	80.7	60.7	54.9	48.7	7200h	15~20	65.7	45.7	39.9	33.7
	预热机	2	70		30	33	0	10	42	30	48	50.0	37.5	40.5	36.4	7200h	15~20	35.0	22.5	25.5	21.4
	冲压机	2	80		40	60	0	8	60	32	40	64.9	47.4	52.9	51.0	7200h	15~20	49.9	32.4	37.9	36.0
	切割机	2	80		40	65	0	8	65	32	35	64.9	46.8	52.9	52.1	7200h	15~20	49.9	31.8	37.9	37.1
	劈薄机	1	80		40	55	0	8	55	32	45	68.0	51.2	55.9	53.0	7200h	15~20	53.0	36.2	40.9	38.0
	贴合机	2	70		42	40	0	8	40	32	60	56.7	42.7	44.7	39.2	7200h	15~20	41.7	27.7	29.7	24.2
	热吹风机	20	80		3	40	0	38	40	3	60	55.4	54.9	77.4	51.4	7200h	15~20	40.4	39.9	62.4	36.4
	角磨机	5	75		3	41	0	38	41	3	59	43.4	42.7	65.5	39.6	7200h	15~20	28.4	27.7	50.5	24.6
	砂轮机	5	80		3	42	0	38	42	3	58	56.2	55.3	78.2	52.5	7200h	15~20	41.2	40.3	63.2	37.5
空压机	3	90	25	2	0	16	2	25	98	70.7	88.8	66.8	54.9	7200h	15~20	55.7	73.8	51.8	39.9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表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28000m³/h	116	-76	0	80	合理布局、隔声	7200h
2	冷却塔	300m³/h	300	-326	0	8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 3.2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经济上是可行的。

### 3.3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为70~90dB(A)；
- (2) 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在室内、室外；
- (3) 本项目噪声源分散。

### 3.4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倍频带声压级，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 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sub>pT</sub>——总声压级，dB；

L<sub>pi</sub>——接收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15~20dB(A)。

#### (4)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1.1	48.5	42.3	47.0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S2-1、S2-2、S2-3	边角料、不合格品	检验、切割、冲压成型	固	塑料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a
S1-2、S2-4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塑料、纸箱等	√	/		4.1h
S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纸箱、塑料	√	/		4.1h
S4	废包装桶(沾染危险物质)		固	机油、铁桶	√	/		4.1h
S5	废滤渣	蓄水池	固	杂质	√	/		4.2g
S6	废滤网		固	滤网、杂质等	√	/		4.3l
S7	废填充材料	废气处理	固	填充材料	√	/		4.3l
S8	废除雾层		固	废除雾层	√	/		4.3l
S9	废活性炭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	/		4.3l
S10	废机油	设备养护	液	废机油、杂质	√	/		4.1c
S11	废砂轮片		固	废砂轮片	√	/		4.1h
S12	废模具		固	废模具	√	/		4.1h
S1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塑料、纸箱等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c：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g：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 4.2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S1-1、S2-1、S2-2、S2-3	边角料、不合格品	检验、切割、冲压成型	固	塑料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否	06	292-009-06
S1-2、S2-4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塑料、纸箱等	/		/	否	99	292-009-99
S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纸箱等	/		/	否	99	999-999-99
S4	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		固	机油、铁桶	矿物油		T	是	HW08	900-249-08
S5	废滤渣	蓄水池	固	杂质	/		/	否	99	292-009-99
S6	废滤网		固	滤网、杂质等	/		/	否	99	292-009-99
S7	废填充材料	废气处理	固	填充材料	/		/	否	99	292-009-99
S8	废除雾层		固	废除雾层	/		/	否	99	292-009-99
S9	废活性炭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是	HW49	900-039-49
S10	废机油	设备养护	液	废机油、杂质	矿物油		T	是	HW08	900-217-08
S11	废砂轮片		固	废砂轮片	/		/	否	99	292-009-99
S12	废模具		固	废模具	/		/	否	99	292-009-99
S1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塑料、纸箱等	/		/	否	99	999-999-99

4.3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污染源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	------	-----	-------------	--------

S1-1、S2-1、S2-2、S2-3	边角料、不合格品	检验、切割、冲压成型	8	根据物料平衡，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8t/a。
S1-2、S2-4	废包装袋	包装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0.05t/a。
S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材年产生量约1t。
S4	废包装桶（沾染危险物质）		0.1	根据物料平衡，废包装桶（沾染危险物质）年产生10个，单重约0.01t，产生量约0.1t/a。
S5	废滤渣	蓄水池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渣年产生量为0.1t。
S6	废滤网		0.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网年产生量约0.03t。
S7	废填充材料	废气处理	0.5	根据物料平衡，填充材料填充量为0.5t，每年更换1次，则年产生量约为0.5t/a。
S8	废除雾层		0.2	根据物料平衡，除雾层填充量为0.1，每年更换2次，则年产生量约为0.2t/a。
S9	废活性炭		12.981	根据物料平衡，根据前文中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的内容得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981t/a（含有机废气1.981t/a）。
S10	废机油	设备养护	0.2	根据物料平衡，废机油年产生量约0.2t。
S11	废砂轮片	模具维修	0.3	根据物料平衡，废砂轮片年产生量约0.3t。
S12	废模具		19.894	根据物料平衡，废模具年产生量约19.894t。
S1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6	项目员工约为40人，垃圾产生量约按每人每天0.5kg计，年工作300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6t/a。

####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S1-1、S2-1、S2-2、S2-3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切割、冲压成型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SW17	8	综合利用
S1-2、S2-4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塑料、纸箱等		/	/	SW17	0.05	
S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纸箱等		/	/	SW17	1	
S5	废滤渣		蓄水池	固	杂质		/	/	SW59	0.1	
S6	废滤网			固	滤网、杂质等		/	/	SW17	0.03	
S7	废填充材料		废气处理	固	填充材料		/	/	SW59	0.5	

S8	废除雾层			固	废除雾层		/	/	SW59	0.2	
S9	废砂轮片		模具维修	固	废砂轮片		/	/	SW17	0.3	
S10	废模具			固	废模具		/	/	SW17	19.894	
S4	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拆包	固	机油、铁桶		T	HW08	900-249-08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2.981	
S8	废机油		设备养护	液	废机油、杂质		T	HW08	900-217-08	0.2	
S11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	999-999-99	6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4-24 危险废物指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S4	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拆包	固	机油、铁桶	矿物油	两个月	T	加盖密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981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密封袋装	
S8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养护	液	废机油、杂质	矿物油	两个月	T	密封桶装	

####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加盖密封、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13.281t/a，拟设一个21m<sup>2</sup>危废贮存库。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8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16.8t。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年处理一次，危废最大贮存量小于16.8t/a，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库能满足要求。

表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49-08	二楼北侧	21m <sup>2</sup>	加盖密封	16.8t	1年
2		废活性炭	12.981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废机油	0.2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 (3)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企业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表4-2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b>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密封袋装，液态危险废物密封桶装，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加盖密封，危废贮存库位于室内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别密封后在危废贮存

	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库内分区暂存，可有效避免不相容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情况。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拟按要求对地面、裙角、防渗材料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要求按照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要求设置。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将对各类危废采取针对性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危废设置托盘。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严格按照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管理、避免人员随意进出。
贮存库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分区暂存，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如隔离网、隔板等），可有效避免不相容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情况。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密封袋装，液态危险废物密封桶装，废包装桶（沾染危险物质）加盖密封，危废贮存库位于室内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机油等类型危废设置托盘，在危废贮存库设施集液槽、导流沟等废液收集设施。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包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b>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密封暂存，包装材料严格按照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选取，表面保持清洁，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变形、破损、泄漏等情况发生。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b>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密封袋装,液态危险废物密封桶装,废包装桶(沾染危险物质)加盖密封,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针对危险废物特性均采取合适材料进行密闭包装、分区暂存,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p>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p> <p>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p> <p>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p> <p>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企业须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企业需对危废贮存库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分为“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废包装识别标签”,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p>		

志。

(4)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表4-27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危险废物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环境影响章节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评价已对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环境影响章节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拟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例如：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JS0500OOI146-17，许可证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以上信息参考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HW08，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处置单位可行性**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参考信息见下表。

**表4-28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新区中锋街61号
许可证编号	JS0500OOI146-17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3年08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
处置能力	31500 吨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处置类别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1-152-50(HW50废催化剂)，261-183-50(HW50废催化剂)，263-013-50(HW50废催化剂)，271-006-50(HW50废催化剂)，275-009-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HW50废催化剂)，309-001-49(HW49其他废物)，772-006-49(HW49其他废物)，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其他废物)，900-046-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048-50(HW50废催化剂)，900-999-49(HW49其他废物)

综上，该单位可满足项目委托处置需求。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13.281t/a，粗略按每吨 6000 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 8 万元；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 4.5.2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本项目拟设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共21m<sup>2</sup>，以每平米能贮存1t固废计，最大可容纳至少21t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共计30.074t/a，半年清理一次，则一般固废贮存区存放量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遵循优先综合利用原则，外售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的相关附表企业需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关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相关附表。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相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6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涉及的污染源主要包括为机油，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9 改本项目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生产车间	机油	石油烃	其他类别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原辅料区	机油	石油烃	其他类别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其他类别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仓库管理员每天一次对仓库内的化学品的摆放情况及容器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渗漏等异常情况立即做出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管道、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根据贮存物质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4-3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4-34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_b \l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text{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4-3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危废贮存库	弱	难	挥发性有机 物、石油烃	基础防渗层：1m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 最上层为2.5mm的环 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生 产车间、原辅料区等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厚粘土 层，并进行0.1m厚的混凝 土浇筑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 渗区	其他区域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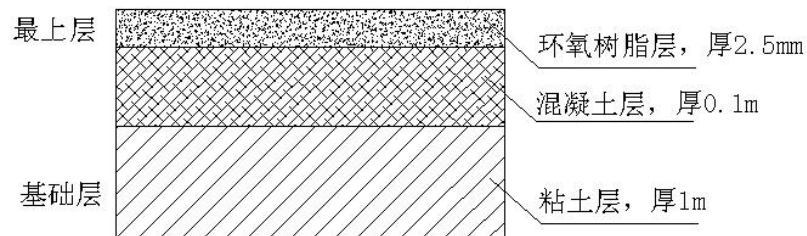


图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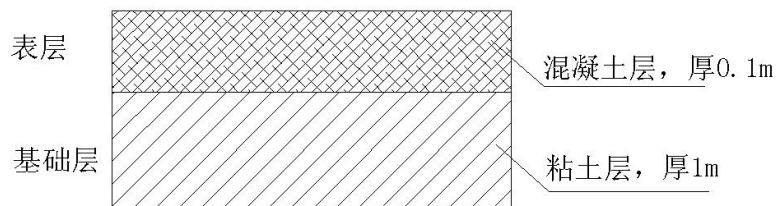


图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

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企业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号3幢，租赁已建厂房实施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风险评价影响分析

### 7.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4-32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C	熔点 °C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 极限 (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机油	液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EPP (颗粒)	固	300	100~130	/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EPE (颗粒)	固	>300	100~130	/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活性炭	固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伴生物	*CO	气	/	-205	LC <sub>50</sub> : 2069mg/m <sup>3</sup> , 4小时 (大鼠吸入)	可燃	/	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	/	/	LD <sub>50</sub> : 430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注：\*CO、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厂内无存在量，故只进行定性分析。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4-33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含 在线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物质 Q 值
1	机油 (在线量)	/	0.06	2500	0.000024
Q 值合计					0.000024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经计算Q<1，根据导则内容，当Q小于1时，风险潜势可直接判定为I，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全厂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详见下表。

表4-34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机油、EPP、EPE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原辅料区	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爆炸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1) 日常防范措施

①规范各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危废贮存库，将设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厂区将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对夏季高温时应采取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②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物料泄漏事故。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企业须尽快采取措施将物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泄漏液体安全处理处置。

#### (2) 废气治理设施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派专人对装置进行检修和保养，检修期间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台账。
-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

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②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 13347。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消防喷淋系统、温度传感器、防火阀、喷淋管、控制报警箱、泄爆口等。

通过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8.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3)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监测计划**

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行业中“第62条塑料制品业292”行业中“其他”的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35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废水	DW001	COD、SS、NH <sub>3</sub> -N、 TP、TN	一年一次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风量28000m <sup>3</sup>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高噪声设备	墙体、门窗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固废	拟建1个21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拟建1个21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p> <p>主要包括在原料入库时,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 在贮存期内, 定期检查,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 及时处理; 仓库管理员每天一次对仓库内的化学品的摆放情况及容器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渗漏等异常情况立即做出处理; 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 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储存设施进行巡检, 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 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 如发现问题, 应及时更换。</p> <p>(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p> <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 根据贮存物质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 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日常防范措施</p> <p>①规范各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危废贮存库, 将设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厂区将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 安装通风设施, 对夏季高温时应采取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p> <p>②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物料泄漏事故。一旦发生物料泄漏, 企业须尽快采取措施将物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做到泄漏液体安全处理处置。</p>			



	<p>(2) 废气治理设施防范措施</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派专人对装置进行检修和保养，检修期间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p> <p>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台账。</p> <p>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p> <p>(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②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p> <p>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 13347。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消防喷淋系统、温度传感器、防火阀、喷淋管、控制报警箱、泄爆口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规划化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排污口标志化。</p> <p>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用地为研发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t/a)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①	许可排放量 (t/a)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2	0	0.22	+0.22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71	0	0.271	+0.271
		颗粒物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336	0	0.336	+0.336
		SS	0	0	0	0.288	0	0.288	+0.288
		氨氮	0	0	0	0.024	0	0.024	+0.024
		TN	0	0	0	0.034	0	0.034	+0.034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8	0	8	+8
		废包装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材	0	0	0	1	0	1	+1
		废滤渣	0	0	0	0.1	0	0.1	+0.1
		废滤网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填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除雾层	0	0	0	0.2	0	0.2	+0.2
	废砂轮片	0	0	0	0.3	0	0.3	+0.3	

	废模具	0	0	0	19.894	0	19.894	+19.89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沾染 危险物质）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2.981	0	12.981	+12.981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与租赁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3-1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本项目一层半平面布置图；

附图3-3 本项目二层半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周围情况概况图；

附图5 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7 本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8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2 项目备案证；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租赁合同、产权证；

附件5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6 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6 存量用地确认函；

附件7 区域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